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

品名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熱軋H型鋼(限檢驗高度80公厘以上者)	7216.33.00.10.5	CNS 2473(一般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七)
	7216.33.00.20.3		
	7216.33.00.30.1	CNS 2947(銲接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
	7216.99.90.00.9	CNS 13812(建築結構用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CNS 4269(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CNS 5083(H型鋼樁)(103年版)	
		CNS 4620(高耐候性軋鋼料)(103年版)	
		(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)	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，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二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。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加七，其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五、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六、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：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。
- 七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本局或其所屬分局。
- 八、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：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）。
- 九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。
- 十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一、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，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。
- 十二、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：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